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监督职能。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9 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及 2019 年基薪标准的议案》。

（二）第四届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渭南市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第四届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四) 第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7月1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及2017-2019年任期激励薪酬兑现的议案》。

(五) 第五届第一次会议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与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第五届第二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七) 第五届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增加2020年度输送天然气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第五届第四次会议

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与陕西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第五届第五次会议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工程有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陕西燃气集团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汉中市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租部分土地及建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履职。2020年度监事会组织开展了监事履职能力专题培训，进一步增强了监事的履职意识，提高了履职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投资决策、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确保公司有序治理、稳健运营；并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 组织开展监事履职能力培训

根据2020年监事会工作部署，监事会组织公司及全资、控股公司监事和外派参股公司监事进行了2020年监事履职能力专题培训。通过对监事的权利、职责、义务的专业讲述，以及对监事会在监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内幕交易过程中的重点、要点和难点的深刻剖析，

进一步强化了监事对履职义务的理解和掌握，促进了监事的履职担当，为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水平和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 对公司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进行过程跟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重大经营决策程序，有效规范企业运营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财务管理和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审查、监督，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各项

内控体制机制完善合理，执行有力有效；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持续稳健开展。

4.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未发现利用对外投资事项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未发生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资金来源不合理、投资风险不可控以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均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原则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

6. 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能够及时、高效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职责时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思路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2021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忠诚勤勉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监督企业经营决策活动，强化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运用，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21年，监事会将努力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着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高监事履职能力

一是不断学习领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任务，增强监事的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不断强化依法监督观念；二是针对所有监事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学习，不断创新监事工作方法思路，提升监事履职能力；三是通过监事会日常工作交流和外出调研活动，调动监事工作积极性，增强内部凝聚力，推动监事会自身队伍建设；四是持续探索建立监事会主体责任清晰、相互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不断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确保监事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切实聚焦监事会监督重点，不断提升监督实效

2021年监事会将坚持“聚焦点、议大事、讲实效”原则开展工作。一是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重要会议，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履责监督；二是优化监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重大议题上会前，监事会成员要进行深入研究讨论，并注意从监督角度提出具有实质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听取外部审计的意见，以此深化对议题内容的风险把控；三是加强对监事会会议监督意见的督促落实，使监督意见有效“落地”，监督工作建立完整的反馈机制，监督效果进一步提高。

（三）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职能，全面覆盖与重点突出相结合

一是定期及不定期就专注的重点问题向公司经营层进行质询或了解,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推动其进一步履职担当;二是对公司及所有全资、控股公司开展监事会年度检查,持续在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实现监督全覆盖;三是聚焦公司重大事项,重点关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高风险领域,特别是加强对重大项目建设、招投标及合同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的监督。